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點

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特制定本要點。關於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之規定，除其他法令律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第二點

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及程序，由本校產學營運處負責辦理、制訂及管理。

第三點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三、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

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在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產學合作機構或其機關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四、本要點所稱之當事人係指：

研發成果運用之創作人(包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人員)及簽辦、審議或核決業務之人員。

五、本要點所稱之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四點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在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時即已具備，或者約定將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而取得下列利益關係之情事：

一、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自該產學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產學合作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該產學合作機構或擬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之合作機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前述人員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擔任前述職務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點

一、簽辦、審議或核決業務之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二、創作人之當事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主動揭露，並檢附利益揭露書，書面通知產學營運處。

三、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本案相關人得向產學營運處申請其迴避。

四、產學營運處知悉當事人有利益衝突而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第六點

產學處應將創作人揭露資訊提送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認定有迴避必要者，產學處應通知創作人迴避。

第七點

一、第三人檢舉或本校主動發現有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者，產學處將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提請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

二、經科技權益委員會認定確有違規事實者，依情節輕重予以不同懲處建議，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

三、未依規定進行資訊揭露或利益迴避，致本校有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者，當事人須負擔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第八點

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將定期公告於網頁。

第九點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兼職之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由當事人述明理由後，申請免予迴避，經審查同意後方得免除。

第十點

一、當事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不實之資訊揭露，當事人須承擔一切行政責任。

二、如有新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當事人應立即再次揭露。

第十一點

本校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